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恩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的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假處分的聲請，除有急迫情形，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外，由管轄本案的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300條亦有規定。所謂管轄本案的行政法院，依同法第302條準用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的「第一審」行政法院。

二、依聲請人民國114年9月12日「最高行政法院緊急陳報暨暫時假處分聲請狀」、115年1月14日「最高行政法院暫定假處分陳報緊急」狀及本院115年1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知，聲請人以經濟部為相對人，主張其前向相對人申請水權等，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，於是向本院聲請假處分。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